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4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27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16日
聲請人	陳文德
案由	聲請人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76號裁定 1 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所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74條第1項、第4項及行政訴訟法第5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；確定終局裁定因適用系爭規定且有其他違反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之情事，亦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本庭電詢 3 最高行政法院之紀錄可稽，憲法法庭既於113年2月6日收受本件聲請書，是本件聲請合於憲訴法第59條第2項不變期間之規定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執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尚難認聲請人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43號陳文德聲請案